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4〕138号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 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和卫生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卫医发〔2009〕13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我省卫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制度，提高我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2. 《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记录表》
3. 《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考核鉴定表》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 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城乡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上下联动、对口帮扶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卫生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卫医发〔2009〕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本省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公共卫生计生机构中的医疗、护理、药学、辅助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二级以上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含二级)的专业技术人员下派基层服务范围为县、乡、镇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和城市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市级以上公共卫生计生机构(含市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下派在县、区级的公共卫生计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与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和公共卫生计生机构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称前必须具有下派基层服务的经历,并达到规定的服务时限,作为申报卫生计生

系列晋升高级（含正、副高）职称的必备条件。

第五条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派出单位可采取常规性任务选派、指令性任务选派、定期轮换等方式进行，并根据基层卫生计生工作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下派人员技术特长，切实提升基层单位服务水平。

第二章 下派对象和单位

第六条 下派对象主要为本年度、下一年度或近期计划年度内需要申报晋升高级（含正、副高）职称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本省范围内的二级以上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含二级）和市级以上公共卫生计生机构（含市级）为下派人员派出单位。

第八条 三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下派到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含县医院、区医院、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院）服务；各县（市、区）二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下派到本地一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站）服务。

第九条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下派基层服务工作，可与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公立医院对口帮扶、援藏、援疆等工程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职称申报对象在本次晋升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作等同于下派基层服务工作满1年：

- （一）曾受组织选派已参加援藏、援疆8个月以上者；
- （二）曾受组织选派参加卫生援外工作1年以上者；
- （三）参加省、市卫生计生部门或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组派的卫生下乡（包括卫生扶贫、巡回医疗、青年志愿者、专业项

目、实验区建设等)工作,实际累计天数在1年以上者;

(四)曾参加卫生对口支援或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等,在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1年以上者。

第十条 职称申报对象在申报当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者,不作晋升前下派要求。

第三章 下派时间和任务

第十一条 申报晋升副高级职称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下派基层服务时间累计不得少于1年,申报晋升正高级职称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下派基层服务时间累计不得少于6个月。一次下派任务完成,仅对应一次晋升。

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基层服务期间,应积极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完成医疗、计划生育、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科研、教学等专业工作任务,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宣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
- (二)开展业务技术帮带,举办培训班,进行讲座和技术指导,帮助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 (三)帮助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规范业务管理,提高医疗质量。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及人员派出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下派工作的计划、组织、联络和管

理，并做好下派人员的交接和协调工作。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弄虚作假的，由其主管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再安排下派、两年内取消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及人员派出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下派人员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下派人员的实际出勤率，并做好下派人员的日常考核工作。派出单位和基层单位均应做好记录，如实填写《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记录表》和《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考核鉴定表》，作为职称申报对象参加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资格材料。对未能按要求下派或服务时限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人员，各地卫生计生部门不得同意申报。

第十五条 根据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执业医师到基层服务不属于超范围执业，但应严格按照执业注册的专业在基层开展服务。派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服务期满，必须进行业绩考核。由基层单位对下派人员下派期间的德、能、勤、绩如实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考核结果填入《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考核鉴定表》，经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派出单位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交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个人档案，作为下派人员职称申报前下派的依据。

第十六条 下派人员在基层服务工作期间，必须服从基层单位的管理，遵守基层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基层单位

要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关心、爱护下派人员，在生活上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十七条 下派人员在基层服务期间，工资、奖金等福利待遇由派出单位承担，享受派出单位原科室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省卫生计生委将成立专项督查工作巡视组，不定期在省内组织巡视、暗访、抽查，对各市、州、县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下派服务工作开展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在全省范围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为提高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专业技术水平，二级以下的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和县（区）级公共卫生计生机构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晋升前进修培训制度。二级以下的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含正、副高）职称前，必须到不低于三级乙等类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进修培训本专业1年。县（区）级公共卫生计生机构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时，原则上到市级以上（含市级）公共卫生计生机构进修培训本专业1年。上述人员在申报职称时，须提供进修培训鉴定表，作为申报高级职称前的必备材料。

第二十条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2014年8月1日起实施。

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

记 录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任职称 _____

拟晋职称 _____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 年 月 | |
| 学历学位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党 派 | |
| 本次晋升前下派到基层服务情况 | | | | | |
| 起止年月日 | 在何基层单位服务 | | 从事何专业 | | 备 注 (援疆、援藏、援外 此处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上级行政部门组派的其他类卫生计生下乡情况 | | | | | |
| 起止年月日 | 任务指派部门 | 在何基层 单位服务 | 从事何任务 | | 完成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完成天数： | | | | | |

| | |
|---------------------------------|---------------------|
| <p>派出单位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 <p>县 卫 生 计 生 局 审核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 卫 生 计 生 委 审核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

考核 鉴定 表

姓 名 _____

派出单位 _____

基层单位 _____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民族 | |
| 籍 贯 | | 文化 程度 | | 政治 面貌 | | 身体 状况 | |
|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 | | | | | | |
| 何时拟聘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下派前所在科室及职称 | | | | | | | |
| 下派服务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
| 下 派 任 务 (本栏由派出单位填写) | | | | | | | |
| 下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下派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自我鉴定)

下派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p>基层单位 鉴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基层单位 所在地的 县级卫生 计生部门 考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派出单位 考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派出单位 的上级 卫生计生 部门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抄送：湖北省职改办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7月3日印发
